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徐军红（身份证号:4103041968******48）: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依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依法对你进行行政调查。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调查通知书》（编号:证监调查字0052024082）。限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27)87460043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540号

办公时间:08:30-17: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湖北证监局

2024年5月27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2-3）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绍兴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整合网点资源,优化网点布局,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绍兴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予以撤销。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营业部与对应承接营业部的情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撤销后，承接营业部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路证券营业部,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379号世茂天际中心1301室,客服电话:0575-88002390。

二、撤销证券营业部客户转移方案

1.我公司将采用技术手段通过内部划转方式,将撤销营业部客户整体转移至我公司对应的承接营业部,整体转移完成后,您将直接转变为承接营业部的客户,可前往承接营业部办理各项业务,由承接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交易软件、存管银行、席位等都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2.如果您不同意转移方案,您也可以转入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也可申请转入其他证券公司营业部,并请您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前,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您所在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您同意整体转移方案,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对应的承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您也可以选择我公司其他营业部就近办理,或者登录“恒泰证券微服务”公众号、网上交易客户端进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咨询。

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相关营业部客服电话或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进行咨询。因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6088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28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29	020286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28日起对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1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产品在直销APP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5月27日起,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本公司部分产品在直销APP上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结束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发布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产品开展直销APP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3年4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产品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A（基金代码:016466）、国泰君安信息行业混合发起（基金代码:013903）在直销APP上开展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0.1折的费率优惠活动。

现经本公司研究决定,自2024年5月27日起,结束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两只产品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调整恢复为原申购费率的1折（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不适用该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相关内容

1、活动时间

自2024年5月27日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2、活动内容及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内,投资者可以在国泰君安资管直销APP上购买的本公司下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折扣为原费率的0.1折（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不适用该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次公告适用产品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16130	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发起A
2	016382	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发起A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公司直销APP上述公募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有关事项予以说明,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APP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的费率折扣以国泰君安资管直销APP上展示为准。

3、上述费率优惠时间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文书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收到法院文书的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2财保05号）及《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2024]浙02执保6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当事人

申请人: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教育”）。

被申请人一: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明创投”）

被申请人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

爱迪教育于2024年2月7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财产保全,2024年2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保全申请书及仲裁申请书等有关材料提交到宁波中院。宁波中院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申请人变更后的《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对公司及合明创投名下价值人民币4亿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

3、法院裁定

宁波中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合明创投和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4亿元或持有的等值股权。保全期限分别是冻结银行账户资金期限为12个月,冻结股权的期限为三年,需延长保全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人逾期未提出续行冻结申请,造成保全自然失效及财产转移等,该风险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案件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由申请人爱迪教育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宁波中院依据申请人的财产保全申请,依法冻结如下财产:

1、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114801013800106627账户存款和8114801013800106630账户存款;

2、冻结合明创投持有宁波荣享出资额100万元（0.1248%）份额;公司持有宁波荣享出资额8000万元(99.8752%)份额。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4801013800106627账户及8114801013800106630账户存款，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账户中有人民币53,834,695.62元已被宁波中院冻结。

四、案件基本情况

1、公司提起仲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明创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荣享”）以及全资孙公司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实业”）共同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且已获得受理,公司要求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教育”）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向公司履行支付义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申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2、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爱迪教育对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的仲裁申请进行了答辩和反请求,爱迪教育对申请人的主张如下救济:

“（1）宣布申请人已违反交易文件、《和解契据》和《修订契据》;

（2）宣布被申请人无义务在《和解契据》和《修订契据》项下向任何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

（3）命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连带支付人民币649,094,940.04元;

（4）命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其因申请人违反交易文件而遭受的损害和损失,该等损害和损失的金额有待评估,受限于该等评估,被申请人认为该等金额可能远远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

（5）利息;

（6）费用;及

（7）仲裁庭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及/或其他救济、命令或声明。”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仲裁的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开庭审理。

3、公司相关说明

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爱迪教育提出的违约行为,上述反请求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或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非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账户,本次被申请冻结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8%。如果前述闲置募集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周转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亦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果公司持有宁波荣享的股权被冻结,客观上仅对股权转让事宜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由于相关仲裁案尚未判决,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4]浙02财保05号）;

2、《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2024]浙02执保64号）。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53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27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万元,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3,200股后的86,633,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2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3,200股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40,717,729.96元=86,633,468股×0.4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0,717,729.96元/86,666,668股=0.4698199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698199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44.53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45元/股-0.4698199元/股=44.53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 5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公司已完成回购33,200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993,964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和下限测算,预计仍需回购股份数量为539,098股至1,100,517股,预计总回购股份数量为572,298股至1,133,7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至1.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证券代码:000638,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5月23日、5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67,510,477.14元，同比增长6.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8,966.25元,同比下降223.99%;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7,618,062.96元,同比下降2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4,367.38元,同比增长5.31%。

3、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的公司9,086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上述股票及孳息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将用于偿还万方源对九台农商行的欠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上述案件的相关被告方正在二审上诉中,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80,444,000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9,086万股被违约处置,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7669、C类基金代码:017670）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C类份额增加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160924、C类基金代码:015546）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767

网址:www.xintongfund.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5月28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334/019335
2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812/020293
3	大成狮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6674
4	大成狮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404/01640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5月28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C	015853/015854
2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C	013363/01336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0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0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4,893,2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6,978,657.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时,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管理层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事宜。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2、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4,893,2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00	李弟
2	02*****909	陈新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05月23日至登记日:2024年0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咨询联系人:苏军、闫红娟

咨询电话:0756-7630378

传真电话:0756-7630035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3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5月24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7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吉;证券代码:002621）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董事长、总经理金辉先生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7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